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8795**

采购项目编号：**HX30430122YLCZ**

项目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8795

采购项目编号：HX30430122YLC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院服务	肾素活性组合：血浆血管紧张素 I（4℃）、血管紧张素 I（37℃）、P RA	1,303.00(项)	详见第二章	99,262.54	否
1-2	医院服务	C-肽 C-P	200.00(项)	详见第二章	8,280.00	否
1-3	医院服务	甲肝抗体IgM	7.00(项)	详见第二章	133.28	否
1-4	医院服务	乙肝病毒DNA定量	73.00(项)	详见第二章	6,648.84	否
1-5	医院服务	丙肝核酸定量HCVRNA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43.24	否
1-6	医院服务	结核抗体测定	1.00(项)	详见第二章	38.09	否
1-7	医院服务	日本血吸虫IgG抗体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6.56	否
1-8	医院服务	肝吸虫IgG抗体	150.00(项)	详见第二章	2,235.00	否
1-9	医院服务	肺吸虫抗体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6.56	否
1-10	医院服务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	50.00(项)	详见第二章	2,981.00	否
1-11	医院服务	糖类抗原242（CA242）	20.00(项)	详见第二章	2,285.20	否
1-12	医院服务	血清胸苷激酶（TK1）测定	3.00(项)	详见第二章	397.44	否

1-1 3	医院服务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测定	1.00(项)	详见第二章	49.68	否
1-1 4	医院服务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1.00(项)	详见第二章	95.22	否
1-1 5	医院服务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1.00(项)	详见第二章	42.48	否
1-1 6	医院服务	甲状腺素T4	1.00(项)	详见第二章	42.48	否
1-1 7	医院服务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 β-HCG	13.00(项)	详见第二章	538.20	否
1-1 8	医院服务	生长激素GH	1.00(项)	详见第二章	48.02	否
1-1 9	医院服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33.00(项)	详见第二章	1,092.96	否
1-2 0	医院服务	人乳头瘤病毒16型和18型(HPV16/18)	2,046.00(项)	详见第二章	279,524.52	否
1-2 1	医院服务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HPV分型共27型)	825.00(项)	详见第二章	235,669.50	否
1-2 2	医院服务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12+2)	4,168.00(项)	详见第二章	1,164,747.60	否
1-2 3	医院服务	降钙素原 (PCT) 定量	3.00(项)	详见第二章	695.52	否
1-2 4	医院服务	血清淀粉样蛋白A (SAA)	1.00(项)	详见第二章	49.68	否
1-2 5	医院服务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7,260.00(项)	详见第二章	1,411,344.00	否
1-2 6	医院服务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64.00(项)	详见第二章	52,747.20	否
1-2 7	医院服务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0.00(项)	详见第二章	3,996.00	否
1-2 8	医院服务	微量元素6项 (铅锌铁铜钙镁)	248.00(项)	详见第二章	11,908.96	否
1-2 9	医院服务	血红蛋白电泳	3.00(项)	详见第二章	114.21	否
1-3 0	医院服务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 (G6PD)	2.00(项)	详见第二章	19.88	否
1-3 1	医院服务	溶贫三项	1.00(项)	详见第二章	62.09	否
1-3 2	医院服务	贫血三项	1,304.00(项)	详见第二章	205,145.28	否

1-3 3	医院服务	铁四项	7.00(项)	详见第二章	98.56	否
1-3 4	医院服务	优生五项（TORCH-IgM）	7.00(项)	详见第二章	1,008.42	否
1-3 5	医院服务	骨型碱性磷酸酶	33.00(项)	详见第二章	1,092.96	否
1-3 6	医院服务	总IgE	7.00(项)	详见第二章	405.72	否
1-3 7	医院服务	肝纤四项（HA、LN、CIV、PIIINP）	23.00(项)	详见第二章	2,228.24	否
1-3 8	医院服务	其他临床需求，采购人实验室暂无法开展的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304,794.87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实际采购结算金额（包括需扣罚的违约金）达到该合同终止）。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服务）：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服务）：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投标供应商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含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和病理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http://www.huaxinbidding.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109号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20-3897728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新天地花园自编C栋3601、3602、3603、3604、3611

联系方式：020-8730082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电话：020-87300828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将部分无法在采购人内完成检测的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外送检验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代号
1	肾素活性组合：血浆血管紧张素 I（4℃）、血管紧张素 I（37℃）、PRA
2	C-肽 C-P
3	甲肝抗体IgM
4	乙肝病毒DNA定量
5	丙肝核酸定量HCVRNA
6	结核抗体测定
7	日本血吸虫IgG抗体
8	肝吸虫IgG抗体
9	肺吸虫抗体
10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
11	糖类抗原242（CA242）
12	血清胸苷激酶（TK1）测定
13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14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15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16	甲状腺素T4
1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 β-HCG
18	生长激素GH
1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20	人乳头瘤病毒16型和18型(HPV16/18)
21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HPV分型共27型)
22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12+2)
23	降钙素原（PCT）定量
24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
25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26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7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8	微量元素6项(铅锌铁铜钙镁)
29	血红蛋白电泳
30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G6PD）
31	溶贫三项

32	贫血三项
33	铁四项
34	优生五项（TORCH-IgM）
35	骨型碱性磷酸酶
36	总IgE
37	肝纤四项（HA、LN、CIV、PⅢNP，）
38	其他临床需求，采购人实验室暂无法开展的项目

清单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采购包1（外送检验服务）：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实际采购结算金额（包括需扣罚的违约金）达到该合同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109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协议签订后，中标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材料及工作人员清单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在收齐所需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先抵扣预付款），中标人于第二个合同月度起每月10号前和采购人配合完成上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检验服务费用；每期款项对账后支付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次结算外送检验服务款项相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公式：结算金额=[各检测项目在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2021年版，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中二级医疗服务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检验服务数量]的合计金额，自主定价项目结算双方协商一致执行；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验收要求	1期：履约验收时间：检测实时传输结果，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必须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履约验收程序及内容：采购人工作人员核验报告单内容是否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履约验收标准：如遇新冠疫情等特殊情况或特殊标本，需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机动收取。收样物流规范按照卫健委和疾控中心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印发的最新生物安全标准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报价及结算: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用、检验报告配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含费用、检测实时传输结果费用、保险费、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结算要求：中标人按各检测项目在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2021年版，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中二级医疗服务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率后的价格作为各检测项目的结算价格向采购人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用。如物价政策收费标准发生变更的，中标折扣率不受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院服务	肾素活性组合： 血浆血管紧张素 I（4℃）、血管紧张素 I（37℃）、PRA	项	1,303.00	76.18	99,262.54	2.07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院服务	C-肽 C-P	项	200.00	41.40	8,280.00	0.17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医院服务	甲肝抗体IgM	项	7.00	19.04	133.28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4		医院服务	乙肝病毒DNA定量	项	73.00	91.08	6,648.84	0.14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
5		医院服务	丙肝核酸定量HCVRNA	项	1.00	143.24	143.24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
6		医院服务	结核抗体测定	项	1.00	38.09	38.09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



7	医院服务	日本血吸虫IgG抗体	项	1.00	16.56	16.56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
8	医院服务	肝吸虫IgG抗体	项	150.00	14.90	2,235.00	0.05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
9	医院服务	肺吸虫抗体	项	1.00	16.56	16.56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
10	医院服务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	项	50.00	59.62	2,981.00	0.06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医院服务	糖类抗原242 (CA242)	项	20.00	114.26	2,285.20	0.05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医院服务	血清胸苷激酶 (TK1) 测定	项	3.00	132.48	397.44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 3	医院服务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测定	项	1.00	49.68	49.68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 4	医院服务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项	1.00	95.22	95.22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 5	医院服务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项	1.00	42.48	42.48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 6	医院服务	甲状腺素T4	项	1.00	42.48	42.48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 7	医院服务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 β-HCG	项	13.00	41.40	538.20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医院服务	生长激素GH	项	1.00	48.02	48.02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医院服务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项	33.00	33.12	1,092.96	0.02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医院服务	人乳头瘤病毒16型和18型(HPV16/18)	项	2,046.00	136.62	279,524.52	5.82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医院服务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HPV分型共27型)	项	825.00	285.66	235,669.50	4.9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医院服务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12+2)	项	4,168.00	279.45	1,164,747.60	24.27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 3	医院服务	降钙素原 (PCT) 定量	项	3.00	231.84	695.52	0.01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二 十 三
2 4	医院服务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SAA)	项	1.00	49.68	49.68	0.01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二 十 四
2 5	医院服务	液基薄层细胞制 片术TCT	项	7,260.00	194.40	1,411,344.00	29.4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二 十 五
2 6	医院服务	内镜组织活检检 查与诊断	项	264.00	199.80	52,747.20	1.1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二 十 六
2 7	医院服务	局部切除组织活 检检查与诊断	项	20.00	199.80	3,996.00	0.08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二 十 七

28	医院服务	微量元素6项 (铅 锌铁铜钙镁)	项	248.00	48.02	11,908.96	0.25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二 十 八
29	医院服务	血红蛋白电泳	项	3.00	38.07	114.21	0.01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二 十 九
30	医院服务	葡萄糖6-磷酸脱 氢酶活性 (G6P D)	项	2.00	9.94	19.88	0.01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三 十
31	医院服务	溶贫三项	项	1.00	62.09	62.09	0.01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三 十 一
32	医院服务	贫血三项	项	1,304.00	157.32	205,145.28	4.27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三 十 二

33	医院服务	铁四项	项	7.00	14.08	98.56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医院服务	优生五项 (TORCH-IgM)	项	7.00	144.06	1,008.42	0.02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医院服务	骨型碱性磷酸酶	项	33.00	33.12	1,092.96	0.02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医院服务	总IgE	项	7.00	57.96	405.72	0.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医院服务	肝纤四项 (HA、LN、CIV、PIIINP)	项	23.00	96.88	2,228.24	0.05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医院服务	其他临床需求， 采购人实验室暂 无法开展的项目	项	1.00	1,304,794.87	1,304,794.87	27.06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三 十 八
----	------	-------------------------------	---	------	--------------	--------------	-------	---------------------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肾素活性组合：血浆血管紧张素 I（4℃）、血管紧张素 I（37℃）、PRA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 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p> <p>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时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床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p> <p>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p> <p>（1）送检相关要求：</p> <p>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p> <p>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p> <p>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p> <p>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p> <p>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p> <p>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p> <p>（2）报告相关要求</p> <p>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p>

（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1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

（6）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

#### 7.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

（1）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

（2）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

（3）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

（4）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

#### 8.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

（1）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

（2）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

（3）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

（4）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

（5）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附表二： C-肽 C-P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p> <p>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时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p> <p>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p> <p>（1）送检相关要求：</p> <p>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p> <p>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p> <p>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p> <p>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p> <p>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p> <p>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p> <p>（2）报告相关要求</p> <p>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p> <p>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p> <p>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p> <p>（3）其他相关要求</p> <p>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p>

	<p>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p> <p>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p> <p>(1) 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p> <p>(2) 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p> <p>(3) 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p> <p>(4) 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p> <p>(5) 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 甲肝抗体IgM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四： 乙肝病毒DNA定量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五：丙肝核酸定量HCVRNA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六：结核抗体测定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七：日本血吸虫IgG抗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八：肝吸虫IgG抗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九：肺吸虫抗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一：糖类抗原242（CA24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时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二：血清胸苷激酶（TK1）测定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三：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四：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五：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六： 甲状腺素T4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七：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 β-HCG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八：生长激素GH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九：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人乳头瘤病毒16型和18型(HPV16/18)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一：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HPV分型共27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二：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12+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三：降钙素原（PCT）定量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四：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五：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六：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七：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八：微量元素6项（铅锌铁铜钙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九：血红蛋白电泳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十：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G6PD）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时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十一：溶贫三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十二：贫血三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十三：铁四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十四：优生五项（TORCH-IgM）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十五：骨型碱性磷酸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十六：总IgE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十七：肝纤四项（HA、LN、CIV、PIIINP）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十八：其他临床需求，采购人实验室暂无法开展的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专线运送，具备冷链运输资质，通过CNAS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提供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CNAS铁路、公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检验系统落实与医院LIS和HIS、体检系统等系统（接口方案详见附件，HIS</p>

系统目前还在实施中，采购人可以协调HIS的开发商跟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接，实现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3.严格按照供应商项目手册（除新冠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立即提供网络查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并提供相关的质评证书。

5.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⑤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

⑥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内送达。（可依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系统实时传输实现情况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②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③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②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6.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采购人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妇科

	<p>。</p> <p>(6) 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p> <p>7. 内镜中心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6:00-16:30到内镜中心收取病理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每日将内镜中心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内镜中心。</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p> <p>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p> <p>(1) 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p> <p>(2) 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p> <p>(3) 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p> <p>(4) 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p> <p>(5) 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p>
★	<p>2</p> <p>1.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应于协议签订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项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2.中标人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取得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备案证书。</p>

<p>▲</p>	<p>3</p> <p>1.有三级审核制度，并落实执行。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签发医生具高级职称，并从事病理诊断工作6年或6年以上）。</p> <p>2.中标人须在每一协议年度内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3.检验科送检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4.检验科其他送检要求：当采购人应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外送价格由中标人与其他机构协商（价格与第三方机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并通过中标人外送该项目至指定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中标人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采购人仅与中标人进行对账并支付，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需求，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检验科报告要求：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检验系统与采购人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p> <p>6.检验科其他相关要求：接受每3个月一次的采购人组织的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每次考核不合格，扣罚该协议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p> <p>7.新冠病毒核酸检测8小时内出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95%，不能达到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p>
<p>说明</p>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百分比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包组的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02180号文《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1[003]857号及发改价格1[011534号文件中的计费 标准计费。专家评标费按实际向中标人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

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http://www.huaxinbidding.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http://www.huaxinbidding.cn))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0-87300828

传真：020-87302980

邮箱：/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邮编：51000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4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020-38923544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外送检验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外送检验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外送检验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投标函。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投标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投标函。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9	供应商经营资格	投标供应商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疗科目包含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 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 血清学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和病理科。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外送检验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折扣率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对应格式签署、盖章。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是否响应。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 外送检验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7.0分 技术部分6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1.0分)	完全满足或完全满足且有优于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1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招标文件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一项扣除3分。备注：各检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均一致，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数量不重复计算，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序号1.作为计数标准，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合计7项，响应情况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为准。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2.0分)	完全满足或完全满足且有优于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12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一项扣除1.5分。备注：各检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均一致，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数量不重复计算，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序号1.作为计数标准，一般技术参数合计8项，响应情况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为准。

<p>信息系统 (2.0分)</p>	<p>投标人具备宫颈癌筛查数据分析系统，能够对宫颈癌筛查患者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具备阳性召回功能，能够以截图或报表等形式展示信息统计成果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备注：提供宫颈癌筛查数据分析系统功能简介、信息统计分析功能及页面截图，阳性召回功能截图，信息统计成果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2.0分)</p>	<p>投标人承诺检验服务项目齐全【齐全是指采购需求外送检验项目明细表中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含序号第38项其他临床需求，采购人实验室暂无法开展的项目）均属于投标人检验服务项目】并能自行完成所有检测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投标人承诺当需要异地核酸送检时，采购人提早1天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安排收样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备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投入人员素质 (10.0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专职检测人员中，硕士（含硕士）或以上研究生学历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病理学中级职称每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病理学高级职称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临床检验诊断技术中级职称每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临床检验诊断技术高级职称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具备临床检验学中级以上职称每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备注：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专职检测人员有效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截止开标时间前3个月且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不足三个月，则提供自人员签订合同之日起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TCT标本保存液、三级质控制度 (4.0分)</p>	<p>根据投标人TCT标本保存液、三级质控制度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善、合理、可行，质控有针对性，效果显著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质控较有针对性，效果较显著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能达到一定质控效果的，得0.5分；无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p>
<p>样本运输方案 (4.0分)</p>	<p>根据投标人样本运输方案，包括样本运输方案的介绍说明、运输专用容器实物图片、全程电子监控系统的系统截图及介绍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样本运输方案内容完善，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4分；样本运输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有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2分；样本运输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5分；无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p>
<p>应急方案 (4.0分)</p>	<p>根据投标人服务运营应急措施，方案中核心设备故障、检验室或样本污染、检验室（或医院）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内容进行评审：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的，得0.5分；无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p>

技术部分



	质量控制制度 (4.0分)	根据投标人建立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检测质量、质量控制报表、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质量控制制度内容完善，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4分；质量控制制度内容基本完善，有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2分；质量控制制度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5分；无提供制度或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	医学实验室质量能力要求 (12.0分)	1.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检查、病理组织检查、细胞病理检查与诊断(液基细胞)以上三个送检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的ISO15189认可名单得1分，最高得3分。 2.对于其他医学检验项目，根据通过ISO15189项目数获得相应分数：通过1-40项，得2分；通过41-90项，得4分；超过90项的，每多1项的加0.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9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1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证书附件（须能清晰显示认可项目名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CMA认证 (1.0分)	投标人通过CMA认证的，得1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实验室认证 (4.0分)	投标人通过ISO17025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因逾期未年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截止前已经成功通过相关评审工作，但未能正常显示状态为“有效”的，可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合格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含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资格证书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室间质评能力验证 (4.0分)	2021年度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符合能力验证提供者评审机构组织的室间质评或正确度验证计划者通过数量：通过16项（含）以上得4分；通过8-15项得2分；通过1-7项得1分；未通过不得分。 备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室间质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重点筛查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至今两癌筛查（乳腺癌和宫颈癌）检验委托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合同标的的服务内容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要求一致，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医院检验委托服务类项目业绩，为避免重复评审得分，同类项目业绩不含重点筛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备注：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合同标的的服务内容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要求一致，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委托检验协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10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协议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协议附件予以说明，协议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书面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 二、委托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为期24个月，委托期限届满则协议自动终止；若委托期限内实际结算费用（包括需扣罚的违约金）已达到招标总预算额：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4,800,000.00元）的，协议提前终止。

####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

《外送检验项目总汇总表》（附件1）内所列的项目，以及甲方根据临床需要且乙方有相应检验能力的所有项目。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要求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外送检验项目总汇总表》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早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包括纸质版、电子版）也视为委托协议范畴，在标本接收的过程中接受物流专员的核对以及签收。

10、甲方有权每3个月度针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7天每天均需到甲方处收取标本。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样本采集，并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七天内重新采样。原项目标本需保存七天，自乙方拒收之日起计算。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等一切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义务过程中接触到甲方信息，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若无，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应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乙方不应接受来自甲方财务或其他方面的诱使或压力，从而影响患者检验结果的独立性评价。

7、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与甲方系统双向对接，能传输结果，系统对接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系统议价系统双向对接费用。系统对接前，乙方需在标本收取后3\*24h内将常规项目纸质检验检查结果送回甲方院内。

8、乙方须提供给甲方每一协议年度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

9、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疾病统计。

10、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20名（含20名）持有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执业资格）的专职检测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团队，检测人员团队名单、职称信息等等于本协议签订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给甲方备案存底，专职检测人员须经甲方确认符合检测人员要求后才能执行有关检验工作，如协议履行期间前述人员或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2天内通知甲方，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乙方公章，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1、落实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病理有三级阅片制度，严格阅片把关，有第三方质量监控。

12、甲方送检的所有检测标本乙方在收到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

13、当甲方因实际需要开展项目而乙方不具备相应能力时，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授权选择其他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测，项目检测标本由乙方外送至委托的第三方指定机构检测，外送检验具体细节由乙方与其他机构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需经甲方确认并提交书面委托送检协议给甲方备案存底），第三方检测费用纳入到甲方每月检验服务结算款项的对账单中，甲方仅与乙方进行对账并支付，乙方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检测费用。

14、严格按照乙方项目手册（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检测时间外）执行各检测项目检验时间，按照相关检验时间规定发布结果，并于发布后即时提供网络查询。

15、日常工作有室内质控，并有负责诊断报告质量管理的人员，该工作人员需按规定参加国家和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且成绩合格，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提交该工作人员参加质评且成绩合格有关凭证并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备案存底。

16、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自乙方收取采样检测标本之时起8小时内出检测结果，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检测自乙方收取采样检测标本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需保持在95%以上（含95%），香草扁桃酸（VMA）、皮质醇（COR）、醛固酮（ALD）和HPV基因分型检测自采样检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结果率需保持在95%以上（含95%）。

## （三）检验科相关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 1、送检相关要求：

①门诊综合楼检验科收取标本时间：周一至周六15:00-16:00收取标本，周日11:00-12:00收取标本。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周日时间临时有变，根据实际通知时间收取标本。

②当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后，落实本次送检的样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质与量），发现样本未达到检测要求是，应立刻与检验科联系，安排重抽或二次送检。

③规定时间内，有追加检测项目的途径、方法。

④所有检测标本乙方在收到后需保存2周以上，以备争议性复查。

⑤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送到检验科。

⑥每日提供前一日送检项目纸质清单给甲方。

⑦核酸检测提供多点收样服务；且满足自样品收取后8小时回报结果并上存省平台。

## 2、报告相关要求

①系统与甲方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

②纸质报告（包括妇科、病理报告）最迟需在网络结果发布之时后一天送达。（若系统能与甲方系统对接成功，达到实时传输结果时，双方再另行商议纸质报告派送的相关事项）。

③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样本信息、检测结果、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参考范围、检测时间、报告时间、报告人等信息。

④有危急值相关的处理流程，发现危急值、不可报告值时尽快与检验科联系。

## 3、其他相关要求

①培训要求：乙方须提供给甲方不少于8次全院性/科室性的学习机会，组织相关专家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学术演讲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

②协助进行疾病统计。

③其他更多服务需要，随着业务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实执行。

④甲方有权每3个月协议月度针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

### （四）妇科相关服务要求

1、能同时开展TCT HPV16/18,HPV27,HPV12+2，活检病理诊断；

2、能一次取材完成TCT和HPV12+2项目的检测；

3、每日分别根据不同的规定时间到体检楼和健康综合楼收取妇科样本，收取时间为：体检楼、综合楼，周一至周五16:00-17:00，周六日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4、每日检查结果的汇总表送到妇科；

5、每天派人到妇科查看备用耗材，不足100套的及时补齐，保证甲方体检正常进行；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乙方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科室；

6、简单、便捷的送检单，一张A4送检单能容纳至少9个人的送检申请。

### （五）消化内镜科相关服务要求

1、每日16:00-16:30到消化内镜科收取病理样本；

2、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

3、每日将消化内镜科送检的病理检测结果的汇总表送到消化内镜科；

4、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乙方接到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送到内镜中心。

### （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服务要求

1、每日12:00-12:30，16:40-17:10到门急诊部收取核酸样本；

2、收取样本落实双向签收；

3、收取样本后于次日早上8点前完成检测，并将结果发布到网络；

4、定期检查并落实各种耗材满足送检业务的需求。突发情况导致备用耗材不够用，乙方接到通知后能在12小时内送到门急诊部；

5、若有异地（广州市区域内）取样点需收取样本提前24小时通知。

## 五、检验费用

乙方同意按《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2021年版，在协议履行期间，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中二级医院收费标准的折扣率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费。

## 六、付款方式

1、本协议费用甲方分25期支付。

第1期费用于协议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材料及工作人员清单交于甲方，甲方在收齐所需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第2-25期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先抵扣预付款），乙方于第二个协议月度起每月10号前和甲方配合完成上月检验服务结款项的对账。每月检验服务结款项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检验服务费用。

3、每期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与当次结算外送检验服务款项相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4、结算公式：结算金额=各检测项目在《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2021年版，在协议履行期间，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中二级医疗服务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检验服务数量的合计金额，自主定价项目结算双方协商一致执行。

5、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甲方收到发票后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从网上打印的发票副本或发票复印件,以协助甲方支付相关检验服务费用。

7、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原因造成付款迟延、乙方逾期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请款材料或提供的请款材料不符合本合要求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年度支付预算不足无法足额支付价款的，则应顺延到下一财年完成剩余款的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上述理由拒绝提供服务。

8、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9、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需向另一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

10、协议到期时实际结算费用累计未达到中标总额的，协议价款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费为准。

## 七、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导致乙方检验工作无法进行，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检验结果，导致甲方工作无法进行，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甲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需要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 八、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应付检验费用的0.03 %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检

验费用的10%。

2、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乙方因未按国家检验规范操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检验结果丧失独立性、公正性或准确性，造成甲方出现医疗过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招标总价10%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协议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协议，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守约方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5、因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分包或转包第三方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组织的专家开展学术演讲和培训指导活动，每少一次扣罚人民币3000元，在协议履行期每满12个月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

8、当样本发生争议性复查时，样本缺失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在出现样本缺失情况的次月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

9、乙方检验系统与甲方系统对接，检测实时传输结果，如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不能与甲方系统对接，实时传输结果，则从次月起至协议履行期限止，月检验服务结款均按9折执行结款，即月检验服务实际结款=月检验服务应结款×90%，如从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检验系统与采甲方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0、甲方进行的质量考核显示乙方为不合格，扣罚该季度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结果不准确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损失。在质量考核次月的检验服务款结算时进行统一合计扣罚，如若扣罚当月检验服务款不足扣罚则顺延扣罚月份，直至扣罚至完全足额为止。

11、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出结果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月检验服务结款扣罚该检测项目服务款5%。

#### 十、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协议首页处所列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3、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协议首页处所列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4、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5、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外送检验项目总汇总表

检验项目需求明细及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代号	收费标准
1	肾素活性组合：血浆血管紧张素 I（4℃）、血管紧张素 I（37℃）、PRA	
2	C-肽 C-P	
3	甲肝抗体IgM	
4	乙肝病毒DNA定量	
5	丙肝核酸定量HCVRNA	
6	结核抗体测定	
7	日本血吸虫IgG抗体	
8	肝吸虫IgG抗体	
9	肺吸虫抗体	
10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	
11	糖类抗原242（CA242）	
12	血清胸苷激酶（TK1）测定	
13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14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15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16	甲状腺素T4	
1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 β-HCG	
18	生长激素GH	
1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20	人乳头瘤病毒16型和18型(HPV16/18)	
21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HPV分型共27型)	
22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12+2)	
23	降钙素原（PCT）定量	
24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	
25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26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7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28	微量元素6项(铅锌铁铜钙镁)	
29	血红蛋白电泳	
30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G6PD）	
31	溶贫三项	
32	贫血三项	
33	铁四项	
34	优生五项（TORCH-IgM）	



35	骨型碱性磷酸酶	
36	总IgE	
37	肝纤四项（HA、LN、CIV、PIIINP，）	
38	其他临床需求，采购人实验室暂无法开展的项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8795

采购项目编号：HX30430122YLC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X30430122YLC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X30430122YLC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_\_\_\_\_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dd*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X30430122YLC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30430122YLC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